

中華民國第五十二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

彰化縣徵集 民生國小校內初選計畫

- 一、主旨：為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文化部、外交部、原民會、客委會、僑委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中華民國造型藝術教育學會。
-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五、參加作品：
 - (一)類別：不分類(寫意畫、寫生畫、水墨畫、貼畫、版畫、美術設計均可)。
 - (二)組別：國小1年級組、2年級組、3年級組、4年級組、5年級組、6年級組。
 - (三)規格：
 1. 個別創作：大小以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集體創作：全開紙為限，作者三~四人為限。
 - (四)主題內容：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
 1. 自由創作不拘內容(以兒童生活經驗，地方特色…等，自行命題)。
 2.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人文活動祭儀…等，自行命題)。
 3. 客庄風情(以客家人文活動、客庄景觀風情…等自行命題)。
 - (五)標籤統一規格以A4大小為主。如後表一式兩聯，請以電腦打字填入各欄，手寫請以正楷書寫(字跡潦草、辨識不明者，不予評選)，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指導老師限填一人)。甲聯實貼，乙聯浮貼(甲、乙聯資料請確實填妥一致)。
- 六、送件日期：
 - (一)初選：本校於110年4月16日(五)下午4點收件截止並進行初選。
- 七、評選辦法：
 - (一)初選：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不可指定作品參加。
- 八、獎勵：校內初選通過學生發給獎狀一張。
- 九、注意事項：
 - (一)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 (二)每一學童最多參加一件(依主題內容擇一)。
 - (三)作品均不退件，請自行拍照存檔，如需保留原作請勿參加。
 - (四)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